

著作權和出版權一樣嗎？
著作權可以賣來賣去嗎？
如果您準備出書，這篇文章應當仔細研讀！

——
編者

未雨綢繆話

下

呂秀蓮

出版契約的訂立

四、說明

爲正本清源起見，在就上面的契約條款逐一解釋之前，以下幾點問題的說明是必要的：

一、所謂契約（法律用語），所謂合同（俗稱），說得白話點，凡由雙方當事人合意而生法律上效果的行爲，均屬之。因此，契約的當事人必爲雙方，契約的內容必然發生法律效果，而且，契約雙方當事人的意思表示

示必須一致，否則南轅北轍，就談不攏了。也因此，凡稱契約或合同，即表示雙方當事人事先已同意，事後自不當有異見，無論你當初看清楚否，或了解與否，一旦你在契約書上簽名蓋章，便推定你當初已同意，就不能翻悔，不能違背了。——所以，在簽合同或契約之際，千萬將眼睛睜大，使頭腦清醒，必須逐字逐句地詳閱下去，意思不盡明白的，應予以保留，有意見時，無需客氣，而且記住，最好在交稿以前，就把契約簽好！

二、契約既基於雙方當事人的合意，此雙方當事人必須具備「平等」及「自由」二要素，亦即在訂約之初，雙方當事人對於要不要訂約，以及如何訂約等等，都必須享有絕對的自主權，除非出於當事人本身的自由意志，否則契約是無效的（或可以撤銷）。此外，雙方當事人的地位也必須是平等的，若一方在上，一方居下，則是命令，而非契約，當然違背契約的本質了。——所以，出版契約雖然通常都由出版商印妥，內容看來洋洋洒洒，但是，別忘了，那只代表出版商的意願而已，你也可以表達你自己的意願的。你不妨將已印妥的條款中不利的，不當的部分提出來商量，也可以把有利的、應該的條款添加上去——如果對方同意的話。

三、契約條款（或法律條文）中有二個字，關係極為重大，却鮮少為外人洞悉：「應」與「得」字。凡規定某人「應」如何如何時，即表示他有此義務，若違反的話，便要擔負某種責任了。至於用「得」字，如約定某甲「得」向某乙請求賠償，意思是說，某甲「有權」向某乙請求賠償，但權利若不行使也無所謂，因此某甲若因同情或其他原因不願請求時，別人亦奈他莫何。此際，就不宜寫為某甲「應」向某乙請求賠償，因為這樣的規定表示，某甲非要求某乙賠償不可，恐怕有悖情理了。

四、出版契約（或著作權讓與契約），似乎均出自出版商手筆，因此除了稿酬（或版稅）及贈書等項與作者之利益攸關外，大多站在出版商立場而作約定，鮮少為作者之利害設身處地，這未必是出版商圖謀不軌，乃因作者本身忽略了自己亦居於契約當事人的「自由與平等」地位有以致之，雖沒有像「人必自侮而後人侮

之」般的嚴重，但你自己放棄權利，怪誰呢？——只能怪一般人法律觀念的薄弱了。因此，上面我試擬就的契約條款，乃切中斯弊，完全站在第三者的立場，本着「自由與平等」的原則，客觀地、平衡地將所有可能引起的爭端予以明確約定，藉收「防患未然」之效。

五、出版契約的雙方當事人，一稱「出版權授與人」，一稱「出版人」，前者係指授與他方以出版權的人，通常固為著作人本人，但其繼承人（如子女為先父先祖出書）或著作權受讓人也有出版權授與的權限，後者為依據出版契約負擔印刷及發行責任，以自己之計算出版（即盈虧均由出版人承擔）並因而取得出版權的人，至於「出版人」是否為「出版業」則非所問。因此，你既可以拿自己的作品，也可以拿繼承自別人的作品或受讓自別人的作品去和出版商——或一般個人訂立出版契約，使該作品得以印刷及發行於世。具備以上五點認識之後，再逐條說明契約的內容：

第一條：甲方同意將本書出版權於本契約有效期間內授與乙方，由乙方獨家印刷及發行；乙方同意於本契約有效期間內，以誠實信用原則擔當本書之印刷及發行之責。

〔說明〕①本條係根據民法第五百十五條：「稱出版者，謂當事人約定，一方以文藝、學術或美術之著作物為出版而交付於他方，他方擔任印刷及發行之契約」的意旨而擬訂的，特別指出甲乙雙方的基本義務來。

②本條明言甲乙雙方的義務均「於本契約有效期限內」存在，亦即上述的「出版權授與契約」之本質所在，如若將它改為「永久」二字，即屬「出版權讓與契約」了。

③本條「誠實信用原則」一詞，係民法就契約當事人行使債權及履行債務時應有的態度所為之揭示。

第二條：甲方應將本書付印所需稿件（包括圖表照片等）整理齊全，於 年 月 日以前交付乙方，乙

方應於 年 月 日以前完成初版之印製。

甲方或乙方逾越前項約定期限，未交付稿件或未完成印製而情節重大者，他方得解除契約，拒絕出版或收回其出版權。

〔說明〕

作者遲不交稿時，爲尊重其人格權起見，出版人不得請求法院強制執行，（參照著作權法第廿四條）但於出版人的計劃則不無妨礙，且出版權於著作物交付時，始發生授與之效力，因而有此約定。同理，出版人因故延不出書，於作者亦不無損害，乾脆解除契約算了，惟若所遲延者僅一、二日，也要解除契約則未免有悖情理，因此明定「情節重大者」始可，以維其平。

第三條：

甲方應擔保其對於本書有出版授與權，並無違背著作權法，出版法及其他有關法令之規定。

甲方曾將本書之全部或一部，交付第三人出版或曾在他處發表，爲其所明知者，應於本契約簽訂前，將其情事告知乙方。

甲方違反前二項時，應對乙方所受損害負賠償之責。

〔說明〕

①本條第一項約定與民法第五百十六條第二項：「出版權授與人應擔保其於出版契約成立時，有出版授與之權利，如著作物受法律上之保護者，並應擔保其有著作權。」之旨相仿，稱之爲「權利擔保的義務」，違反者，（如著作權人受破產宣告，而其著作權已歸屬於破產財團，却仍將之授與他人出版），應對乙方所受損害負賠償責任。

②本條第二項約定與民法第五百十六條第三項：「出版物授與人已將著作物之全部或一部交付第三人出版，或經第三人公表，爲其所明知者，應於契約成立前，將其情事告知出版人。」相仿，稱爲「告知義務」，違反的話，也應負賠償責任。蓋因已發表及未發表的作品，其銷路顯有不同，如乙方不知其情事，可能導致錯誤的估計，故甲方應先予說明清楚，且已發表者或可能出版權早爲他人取

得，尤有告知乙方之必要，但甲方之告知義務，以其所明知者爲限，若連作者亦不知情，自無法強人所難了。

第四條：甲方於本契約有效期間內，不得以本書之全部或一部爲左列不利於乙方之行爲：

(一) 將本書自行或委託他人印售。

(二) 以自己或他人名義編印與本書相同或近似之著作物或其他足以妨害本書銷售之著作物。

(三) 其他足以妨害乙方關於本書應享法益之行爲。

甲方違反前項約定時，應對乙方所受損害負賠償之責。

〔說明〕 本條的約定與民法第五百十七條：「出版權授與人於出版人得印行之出版物未賣完時，不得就其著作物之全部或一部，爲不利於出版人之處分」相仿，此稱「不競爭義務」，違反者，應負損害賠償責任，若出版人已將本書予以註冊，則出版人還可以依著作權法第十九條第三項的規定，主張其出版權受侵害，提起訴訟，請求損害賠償。

第五條：乙方對於本書之名稱及內容，不得擅自變更或刪改，但認爲確有更改之必要時，得無償商請甲方斟酌更改之。

〔說明〕 民法第五百十九條第一項規定：「出版人對於著作物，不得增減或變更。」作品既爲作者的精神產物，爲示尊重起見，出版人自不宜妄事刪改，但如認爲其名稱或內容有碍銷路或有違法令規章等情，非改不可時，得與甲方商量斟酌，但不必另付報酬。

第六條：乙方應以適當格式印刷本書，並應爲必要之廣告及用通常之方法，加以推銷。

甲方就本書之印刷、廣告及推銷得表示意見，乙方於無甚妨害其成本支出之範圍內，應予尊重。

〔說明〕 民法第五百十九條第二項規定：「出版人應以適當之格式印刷著作物，並應為必要之廣告，及用通常之方法推銷出版物。」印刷、廣告及推銷，直接影響著作物之銷路，出版人自不應草率從事；間接亦表示對作者人格權之尊敬，故應在不甚妨害出版成本的範圍內，尊重作者的意見。當然，「尊重」究非「採納」，終局決定權仍屬出版人，出版權限使然也。

第七條：甲方對於本書之印刷，應負一次無償校對之責。乙方對於本書之註冊登記事宜，應負全責，但甲方應予協助辦理。

〔說明〕 ①校對工作，由何方負責，宜言明在先。

②著作物未經註冊登記者，不得享有著作權法對於著作權的保護，（著作權法第一條），發行書籍的出版人於發行書籍時，亦應將之分送內政部及國立中央圖書館（出版法第廿二條）。此等事宜，自應由出版人負責，但出版權授與人亦有協辦的義務。

第八條：本書初版時，應印製 千冊，再版時每次以 千冊為原則，其售價由乙方定之，但不得過高。

〔說明〕 每版出書若干冊，與出版人的預期收入及出版權授與人的稿酬均有關係，自宜明定。至於售價，當然由出版人決定，但不得過高。（民法第五百十九條第三項規定：「出版物之賣價，由出版人定之，但不得過高，致碍出版物之銷行。」）

第九條：乙方應於本書初次印製完畢時，一次給付甲方報酬，但再版報酬之給付，於每年六及十二月底各結算一次。

前項報酬，以每冊定價百分之 ，初版時 千冊，再版時實際銷售冊數計算之。

〔說明〕

①本條約定稿酬的給付時間及計算辦法。

②本條係採「抽版稅」之制。依民法第五百廿四條第一項規定：「著作物全部出版者，於其全部印刷完畢時……應給付報酬。」故初版時，原則上應於印畢一次給付，但再版時，不妨約定以實際銷售冊數為準，每半年結算一次。

③時下有所謂「買斷」者，乃出版人將稿費（通常略多於版稅）一次付清，以後無論再版幾次，印行多少，作者均無權置喙，此種契約實屬前述的「著作權讓與」或「出版權讓與」，要非本文所擬的「出版權授與契約」，不過，如在契約中一方面講明授權出版的期限，另方面亦言妥一次給付稿酬的數額，則因出版權尚非「永久」讓與，所以仍然屬於「出版權授與」的性質，自與「著作權讓與」或「出版權讓與」的情形不同。

第十條：爲計算再版之報酬，乙方應備具有關本書印製及銷售之帳冊文據，甲方得隨時請求查詢。

〔說明〕

採取「抽版稅」方法的最大困難在於，作者無法確知出版人實際印行及銷售的冊數爲若干，民法第五百二十四條第二項因此規定：「報酬之全部或一部，依銷行之多寡而定者，出版人應依習慣計算，支付報酬，並應提出銷行之證明。」本條的約定，乃將之予以具體化者。

第十一條：本書出版後，因故調整其定價時，乙方已給付甲方之報酬部分，不另行調整。

〔說明〕

稿酬既以定價爲準，則定價因市場價格的漲落而有調整的必要時，按理稿酬亦應隨之調整，但因稿酬若給付在先，原以當時幣值爲準，因而即無另行調整之餘地。此種情形雖非常見，但若不作此約定，萬一問題發生，必糾葛不清，故予防患在先，免生爭端。

第十二條：本書出版後，乙方應無償贈與甲方 冊，再版時 冊。

甲方承購本書時，得請求乙方依定價折扣予以優待。

〔說明〕除稿費之外，出版人通常亦予作者以贈書及打折購書的優待，其條件如何，宜明文約定之。

第十三條：在本契約有效期間內，已出版之本書已賣完而乙方怠於或無力繼續負擔印刷及發行者，甲方得限期催告其履行，逾期仍未履行時，甲方得終止契約，收回出版權。

乙方未經甲方同意，擅將本書出版權授與他人時，甲方亦得終止契約，收回出版權。

〔說明〕①本條第一項與民法第五百十八條第二項的規定：「出版人依約得出數版，或永遠出版者，如於前版之出版物賣完後，怠於新版之印刷時，出版權授與人得聲請法院令出版人於一定期限內，再出新版。逾期不遵行者，喪失其出版權。」意旨相仿，並將「無力繼續負擔」的情形予以明示。

②第二項的情形，乙方未經甲方同意，擅將出版權再行授與他人，與當初甲方授與乙方的意思相違背，且顯見乙方無繼續出版的誠意，自應賦予甲方以終止契約之權。

第十四條：本契約有效期間自民國 年 月 日至民國 年 月 日止。

〔說明〕本契約第一條既揭示「於本契約有效期間內」甲乙雙方同意如何如何，則本契約之有效期間其實際日期自應填妥。

第十五條：本契約一式兩份，由甲乙方各執一份為憑。

〔說明〕本契約各條款，既均就甲乙雙方的權利及義務，作客觀、衡平的約定，為使雙方遵守起見，自當備具

一式兩份，各執其一以爲憑證。

五、結語

將契約條款逐一闡釋已畢，我還想再簡單地做以下的綜合性說明：

一、出版契約的內容很廣，絕不止於稿費而已，因此以「談錢傷感情」的心理不予置理的話，到頭來吃虧的還是自己。所以，奉勸大家：一定要訂契約！不但要在交稿以前訂，而且應該就契約的條款詳細斟酌。

二、究竟應該簽訂「出版權授與契約」，「出版權讓與契約」或「著作權讓與契約」，利弊得失之間，差距頗大，究應選擇何種爲宜，務請參照本文的說明仔細思量，可別因出版商印成什麼，你就簽什麼。

三、最後，讓我再把出版權授與人和出版人雙方的權利義務列示如下：

A 出版權授與人（作者、或其繼承人或著作權受讓人）

權利：①如期出書請求權（第二條）

②就印刷、廣告及推銷有表示意見權（第六條第二項）

③報酬給付請求權（第九條）

④印製及銷售帳冊查詢權（第十條）

⑤贈書及優待購書請求權（第十二條）

⑥繼續出版請求權（第十三條）

義務：①如期交稿義務（第二條）

②權利擔保及告知義務（第三條）

③不競爭義務（第四條）

④一次校對義務（第七條）

⑤協助辦理註冊登記義務（第八條）

B 出版人：（出版業或一般個人）

權利：①如期交稿請求權（第二條）

②出版物酌改請求權（第五條）

③印刷發行事宜及售價決定權（第六條）及（第八條）

義務：①如期出書義務（第二條）

②作者人格權尊重義務（第五條）

③依誠信原則出版義務（第一及第六條）

④校對及註冊登記義務（第七條）

⑤依約定冊數出書義務（第八條）

⑥報酬給付義務（第九條）

⑦備具帳冊供查詢義務（第十條）

⑧贈書及優待售書義務（第十二條）

⑨繼續出版義務（第十三條）

■書評書目雜誌或書評書目出版社印行之書籍，如有缺頁、破損、倒裝煩請寄回更換。

■長期訂戶變更地址，請在每月二十日前來信通知本刊。信中請註明姓名、舊地址和新地址，逾期請到原居住處收取。

■在每月十日後，仍未收到本刊之訂戶，請電話臺北市（三三七六三）或寫信告訴我們，謝謝。